**第3講：餘民得以存留（彌2:8-3:5）；貪污的首領和錫安的敗亡（彌3:5-11）**

系列：[彌迦書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ot-minor-prophets-micah)

講員：陶麗敏

1. 釋義
1.1. 彌2:8
彌2:8“然而近來我的民興起如仇敵，從那些安然經過不願打仗之人身上剝去外衣。”
其實自稱為神的子民，怎能算是屬神的呢？他們離棄神，已經算不得是神的子民。他們是先知何西阿所取的名“羅阿米”──不是我的民。他們興起仇敵，作奸犯科，是以色列社會不安的主要因素。他們無惡不作，才使國內沒有太平。那些平民，是愛好和平、不願打仗的人，他們受欺壓，甚至被剝去外衣，為欠債而把外衣當作當頭，是律法不能許可的。如果取了不還的，更使窮人在晚間陷於寒冷受凍的無助情況之中。
1.2. 彌2:9
彌2:9：“你們將我民中的婦人，從安樂家中趕出，又將我的榮耀從他們的小孩子盡行奪去。”
欺壓者將婦人從家中趕出，那些婦人很可能是寡婦，她們已經需要社會的慈善救濟，但是那些惡者仍不放過他們，欺淩她們，令她們陷於赤貧之中。家是唯一的地方，使她們還可棲身，是她們安憩的地方，但仍被人們趕逐出來，以致無家可歸，有家也歸不得。
不僅寡婦，甚至孤兒，也許他們還有一些父親遺留的產業田地，是他們的光耀，因為這是耶和華贈予先祖的。耶和華曾說：“我怎樣將你安置在兒女之中，賜給你美地，就是萬國中肥美的產業”（耶3:19）。這就是“榮耀”的涵義。這也被惡者奪去，無疑犯了極重的罪。律法禁止這樣不法的事。田地產業是耶和華所賜的，又是列祖遺留下來，代代相傳，是最珍貴的，人人都應該珍視尊重，對寡婦孤兒更加重要，怎可任意被人搶奪？“不可苦待寡婦和孤兒”（出22:22）。更是律法所規定的。所以這樣的罪無可寬宥，更加嚴重了。
1.3. 彌2:10
彌2:10：“你們起來去吧，這不是你們安息之所，因為污穢使人毀滅，而且大大毀滅。”
先知的話從指責變為命令，也許他講話的對象不再是惡者，而是其他眾人，給予他們逃脫的機會，他們不需要與惡人一同滅亡。
迦南地原來是安息之所，是神所應許的。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，那地因外邦人的宗教而污穢，所以他們必須被逐出。現在玷污這地的不是迦南人，而是以色列人，是他們的罪汙沾汙這地。這樣的罪惡污穢必被除滅，神公義審判的目的就是在此。他們離開迦南，不是投入被擄的行列中。但他們必須離去本地，不能留在污穢毀滅之地。
1.4. 彌2:11
彌2:11：“若有人心存虛假用謊言說，我要向你們預言得清酒和濃酒，那人就必作這民的先知。”
這裡再論假先知的危害，他們存心虛假。他們既沒有信息，只有編造謊言。只要有人供給他們酒喝，他們可以照大眾的興趣說預言，完全投人所好，迎合人們的心理。人們都展開膀臂，大事歡迎，要這樣的人作先知，然而真先知如彌迦，說出真理，反而不受歡迎。這是本節經文的一種解釋。
另一種解釋，是先知為投人所好，專以樂觀的說法，論神怎樣以物質的豐裕滿足人，有清酒與濃酒，物產豐富，到處滴滿甜酒。這種講法，一定會備受歡迎。
聽耶利米提出的警語：“耶和華的默示你們不可再提，各人所說的話，必作自己的重擔，因為你們謬用永生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神的言語。”（耶23:36）。從這我們可以看到：亂講預言，亂傳神的話語，後果嚴重。

2. 牧人與羊群（彌2:12-13）
2.1 彌2:12
彌2:12：“雅各家阿，我必要聚集你們，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，安置在一處，如波斯拉的軍，又如草場上的羊群，因為人數眾多，就必大大喧嘩。”
雅各與以色列在此處不只是北國，而是十二支派，他們曾經分裂，現在卻合為一群，安置在一處，好似以前在掃羅、大衛與所羅門的王朝。這樣的合一實在是重要的。
神的招聚是多方面的，將他們分散在列國的召回，被擄的也必歸來，南北更連在一起，合成一群。以色列剩下的是指餘數，是劫後餘生的人們。
當他們聚在一起，好似波斯拉的羊。波斯拉必是有豐富的草原，所以多產羊群。但是“波斯拉”原意與“羊圈”十分相近，可能是在羊圈中的羊，合成一群，也十分安全。
人數眾多，就成為十分喧嘩嘈雜的聲音，一片熱鬧，這裡指繁盛的景象，但是“喧嘩”一詞，也可譯為哀慟。他們必受外邦的欺壓，發出呼救的聲音。他們好像從埃及逃離的以色列人過紅海。“他卻領出自己的民如羊。在曠野引他們如羊群。他領他們穩穩妥妥的，使他們不至害怕，海卻淹沒他們的仇敵”（詩78:52-53）。耶和華是“領約瑟如領羊群之以色列的牧者。”（詩80:1）
2.2 彌2:13
彌2:13：“開路的在他們前面上去，他們直闖過城門，從城門出去，他們的主在前面行，耶和華引導他們。”
這裡可能有兩幅圖畫。一幅是以色列人逃離被圍困之地。敵人已經圍困他們，他們已無法突圍；但是牧者是開路者，他可以作成突破的先鋒，衝破一切障礙，領羊群到安全的地方。他們從城門闖出去，甚至敵人都無法阻止或殺戮。有王在他們面前，他們可以雄糾糾，氣昂昂地出去，是勝利者的姿態。
另一幅圖畫是他們從被擄之地歸回。被擄之地如同牢獄，他們被囚禁在其內，沒有自由，更無法出來，但是神要叫他們被囚的出監牢，被擄的得釋放。一切障礙都可除去，甚至沖出城門，突破出來。耶和華是王，在前面走，引導他們勇往直前，得勝歸回。這情景好似出埃及的經驗，現在是新的出埃及。
第二幅圖畫可能更加真實，被擄之事既是先知所預言的，被擄之後又如何呢？他顯然以盼望為結局，救恩的盼望是先知的信息。

3. 首領的錯謬（彌3:1-8）
先知繼續指責首領的錯謬，不只是宗教方面，更是政治方面，惡善好惡，欺壓人民。他再從政治方面轉向宗教的領袖，再指責他們的罪惡。
3.1. 彌3:1
彌3:1：“我說，雅各的首領，以色列家的官長阿，你們要聽。你們不當知道公平麼？”
雅各與以色列是同義字，首領與官長也是同義的。他們都是行政的領袖。他們有責任維護公平與公義。這是回應阿摩司的信息。在本書，雅各與以色列不再指北國，而是指南國，或指神的選民整體。
從宗教的傳統來看，以色列人既是神的選民，必在神權政治的體系之下。耶和華是王，任何首領只是僕人的身分，秉承大君王公義的旨意。他們應當知道立法的精神是以神的公義為基礎，司法的標準也以律法為根本。結果他們顛倒是非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在這個地方很值得我們去反思：其實今天在我們的心中有一位大君王──神。我們是神的選民，在神權的管理底下，我們應該怎樣生活？我們應該好好的跟從神的教導，以神的教導作為我們生活的基礎。若今天我們的生活，跟還沒有相信耶穌時差不多，就代表著我們的生命真的出現問題！我們需要好好的反省安靜，並靠著神的恩典來幫助我們成長，幫助我們的生命有更新的！
就讓我們在人前做一個美好的見證，讓別人看到我們的生命是有神的，跟別人是有分別的。
3.2. 彌3:2
彌3:2：“你們惡善好惡，從人身上剝皮，從人骨頭上剔肉。”
這裡的描述十分可怕，以吃人肉的野蠻行為來描寫這些官長殘忍的欺壓。剝皮剔肉，表明剝削得一無所剩，尖刻與兇暴可說到了極點；而吃肉則表徵殘忍的欺壓。這些司法行政長官真的是枉曲正直，壞事做盡。
3.3. 彌3:3
彌3:3：“吃我民的肉，剝他們的皮，打折他們的骨頭，分成塊子像要下鍋，又像釜中的肉。”
彌迦為人們受欺壓而感到極大的同情，他愛同胞的情懷，使他更感到痛楚。他說“我的民”，好似新約中保羅的感受，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都受苦。
在彌迦以後也有先知提及官長的殘忍：“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，一點食物，也不留到早晨”（番3:3）。以西結描寫牧者（即指官長），非但沒有牧養，反而吃脂油、穿羊毛、宰肥壯的（結34:3）。這也是穀3:14所說的，他們喜愛在暗中吞吃貧民。
3.4. 彌3:4
彌3:4：“到了遭災的時候，這些人必哀求耶和華，他卻不應允他們，那時他必照他們所行的惡事，向他們掩面。”
神公義的審判必定來到，他們遭災，是罪的結果。那時他們即使哀求，也無濟於事。他們以前對無助貧窮者哀求，向來置之不理。他們現在又怎麼可以希冀神的憐憫呢？神只對義人側耳聽他們的呼求。耶和華的眼目，看顧義人。祂的耳朵聽他們的呼求。至於惡人，神向他們掩面，表明祂完全棄絕他們。
3.5. 彌3:5
彌3:5：“論到使我民走差路的先知，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他們就呼喊說，平安了。凡不供給他們吃的，他們就豫備攻擊他。耶和華如此說。”
“耶和華如此說”應在本節之首，這是傳信者的方式，指責社會中另一種極具影力的領袖，他們是宗教界的人士，原為社會大眾所尊敬的。但是他們卻“使我民走差路”，他們是假先知。
彌迦使這些假先知感到難堪，因為他所傳的與他們的不同，或者說，他們使彌迦這位真先知難堪，因為他們所傳的，使大眾安心快樂，彌迦的信息卻大多指責與警告，聽起來令人不安。一般人哪有分辨的能力？只想聽一些悅耳動聽的話，
彌迦提到“我民”，他再表明愛同胞的情懷，也更為那些假先知引他們走岔路而憤慨。他愛羊群，但是惡牧人使他們迷失，所以他必須引他們回到義路，在神真理的青草地上，得著飽足。
假先知只為貪圖肚腹與工價。他們牙齒有所嚼的，就呼喊說：平安了。他們的對象大多為富豪，他們受慷慨的施予，就極盡奉承阿諛的能力。平安是指安全舒適成功順利。假先知假借神的名，讓人聽起來更加高興。先知的工作就有這樣的試探，為求名利，必須迎合人們心理。但是真先知必須秉承神的旨意，忠於職守，誠實傳神的話。
讓我們好像彌迦那樣，不是為了工價、為了自己的利益去服侍，而是為了忠於職守和神的話語來服侍。
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，但是服事只為工價就是錯。以色列假先知輕輕忽忽的醫治百姓的損傷說：平安了，平安了，其實沒有平安（耶6:14）。如果真有平安，那麼先知預言的平安，到話語成就的時候，平安必然臨到。然而，神的平安終沒來到，就足見先知的話是虛假的。
當假先知得不到供給的錢財，就預備攻擊。這種攻擊不只是威脅的話，可能還有更不好的行動，諸如誣告與譭謗，使真先知成為社會的叛徒。其實不是真先知反叛，只是別人對他們的看法，足見假先知手段的卑劣。
3.6. 彌3:6
彌3:6：“你們必遭遇黑夜，以致不見異象，又必遭遇幽暗，以致不能占卜，日頭必向你們沉落，白晝變為黑暗。”
這些假先知必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他們不會再有什麼屬靈的經驗。不再有先知，“我們內中也沒有人知道這災禍要到幾時呢！”（詩74:9）在耶路撒冷傾覆時，錫安城的長老默默無聲，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。
黑夜常指神降下的災禍。黑夜既是幽暗的，沒有亮光，就看不清神的真理與啟示，對前途一片昏黑，不知以後會發生什麼事情。他們沒有先知的見解，沒有先見之明，還有什麼信息可傳？於是他們淪為迷信，用各種邪術邪說來惑眾。日頭沉落，連白晝都變成黑暗。再沒有光明，一直陷在黑暗之中。
3.7. 彌3:7
彌3:7：“先見必抱愧，占卜的必蒙羞，都必摀著嘴唇，因為神不應允他們。”
先見是先知早期未發展的類型，在一般人看來，與占卜的人類似，專為預卜未來的事。所以，撒母耳被稱為先見，而阿摩司被輕視是因他被視為先見。在阿摩司的情況下，先見是與占卜同列，占卜是從異邦傳來的迷信，申命記律法加以禁止（申18:10-14）。撒母耳稱之為邪術迷信的事（撒上15:23）。這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（王下17:17）。他們的動機不正，方法錯謬，結果令人失望與憎厭。
他們摀著嘴唇，或可譯為“摀著上唇”，是舉哀的動作，替代剃頭的動作。在利13:45：“長大麻瘋災病的，他的衣服要撕裂，也要蓬頭散髮，蒙著上唇”。以西結受神命令，在苦痛中不可悲哀哭泣，不可蒙著嘴唇，為喪妻而哀悼（結24:15）。摀著嘴唇，甚至有迷信的用意，免得惡靈進入身體之內。這裡不僅是舉哀，也是感到羞愧，無言可答，只有保持緘默。
以色列民求問神，神卻不會理睬他們，他們憑自己說什麼，都自相矛盾，前後不一致，更證實他們的虛謊。
3.8. 彌3:8
彌3:8：“至於我，我藉耶和華的靈，滿有力量公平才能，可以向雅各說明他的過犯。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。”
彌迦見證神的恩典，他與假先知比較，不及假先知的名氣與富有，但是他們根本沒有能力，工作也無價值可言。彌迦本身是憑著耶和華去服事，神的能力促使他為神發言。耶和華的靈是向先知啟示的靈。當猶大官長要與埃及結盟時，先知以賽亞說耶和華的話：“不由於我的靈，以致罪上加罪”（賽30:1）。先知的話與耶和華的靈是連在一起的。
有耶和華的靈，就滿有力量，也有公平。公平與公義是先知必須具備的，因為他只提倡良善，恨惡罪惡。他是在是非上十分分明，決不妥協或混淆，先知仗義直言，不會因利誘而軟化。
這裡的才能不是才幹，乃指能力或力量。這種力量是果敢的精神，不怕反對與攻擊，抵禦一切的利誘與脅迫。彌迦的先知風度，好像新約中彼得與約翰的膽量，使耶路撒冷當局驚奇（使4:13），見證的“膽量”，可說是使徒行傳的鑰字。這也是舊約先知所特有的。
彌迦暴露社會的罪惡與叛逆。他既受命傳講神的話，不能計較人們的反對。阿摩司被趕逐，耶利米受監禁，彌迦也同樣遭反對。他屹立著，以穩健的態度，像馬丁路德一般，答覆反對者。
這樣嚴厲的信息必有極大的力量。當人們聽見兩種不同的先知的聲音，或許他們會無所適從。這兩種信息截然不同，而且完全相反。但是彌迦的信息令人深思，喚醒人們理性、道德與現實。其中帶著真摯與切慕真理的心懷。人們就不難分辨誰真正帶著耶和華的聲音。
3.9. 彌3:9
彌3:9：“雅各家的首領，以色列家的官長阿，當聽我的話。你們厭惡公平，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。”
從法律的觀點看，司法行政的官員必須秉公行事，公平與公義是為了維護法律的尊嚴。這樣，社會的道德秩序才可維持，社會的安寧方能確保。但是他們對公平竟然厭惡，將是非完全歪曲。他們若尊重公義，就無利可圖，為了他們一己的財利，可以犧牲公正，屈枉正直。從上到下貪污，狼狽為奸，無法無天，是先知不能忍受的。他們沒有社會良心，他們連最基本的社會關懷也失去了。神怎可容讓他們作惡呢？
“屈枉正直”是將直的故意弄彎曲了，當時的法律程序竟能如此，可見當時社會是何等不公。
3.10. 彌3:10
彌3:10：“以人血建立錫安，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。”
這些官長首領為富不仁，因為他們的財富是建造在人們的痛苦上。他們不惜迫使別人流血，甚至處以極刑，殺害人民，殺害之後，充公財產，飽滿他們的私囊。王上21章，亞哈王殺害拿伯，還經過法庭的程序判處拿伯死刑，然後奪取拿伯的葡萄園。摩5:11：“你們踐踏貧民，向他們勒索麥子。”何4:2：“行強暴，殺人流血接連不斷。”賽1:15：“你們的手都滿了殺人的血。”結22:27說得最具體：“其中的首領仿佛豺狼抓撕掠物，殺人流血，傷害人命，要得不義之財。”
“錫安”與“耶路撒冷”是同義字，雖然錫安原為防守的保障，但兩個地名是並用的。那是大君的京城，是耶和華的居所。但是神的榮耀，被人的罪玷污了。物質的榮華怎可取代屬靈的景況呢？這聖城的建造是神的心意。但是現在是由人意建造，甚至忽略神公義的旨意，以流血與罪孽作為人的方法。這樣，耶和華怎可容忍？
3.11. 彌3:11
彌3:11：“首領為賄賂行審判，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，先知為銀錢行占卜。他們卻倚賴耶和華，說：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麼？災禍必不臨到我們。”
在首都裡一切都有設置。法律問題可找審判的法官。宗教問題可找祭司。個人道德問題以及未來的事，可找賢人哲士。但是找他們不是那麼簡單，第一是錢的問題，這是最實際的關鍵。如果將錢投下去，法官一受賄賂，可將有罪的宣判無罪，也可將罪嫁禍在別人身上。“惡人暗中受賄賂，為要顛倒判斷”（箴17:23）。司法行政的首領“因受賄賂，就稱惡人為義，將義人的義奪去”（賽5:23）。這不但是律法所禁止，甚至成為咒詛的事（申27:25）。
祭司是教導律法的，他們有宗教的知識可以供人求問。他們有責任審查敬拜者的資格，才准許他們進入聖所。他們必須保持聖潔，使神的事不會從俗，被人弄汙。他們必將禮儀的聖潔與道德的聖潔相提並論，才可使人們信仰生活純正，信心有行為表現。但是這種服務也同樣可以商業化，不必認真，可以隨意。聖所的服務也成為有利可圖的事，一切都以利益為前提。
再提到假先知，無論個人問題需要輔導，無論團體需要幫助，求問神的旨意，卻非錢不可，付費第一。如果付費不足，反受恐嚇與脅迫，正如第5節所說的，而且這種迷信的舉動，未必真可明白神的旨意。